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象州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人名称)的象州县2025年双季稻轮作项目(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象州县 2025 年双季稻轮作项目-A 分标(标的名称)</u>,属于<u>其</u>他未列明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广西云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1_人,营业收入为_1976万元,资产总额为_1562_万元,属于_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u>广西云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u> 日期: <u>2025</u>年<u>10</u>月10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 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 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 填报。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无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象州县2025年双季稻轮作项目

项目编号: LBZC2025-G3-220082-GXYK

所投分标: C分标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农逸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人地址:南宁市邕宁区南宁市龙岗大道21号广西现代物流产业孵化中心A栋办公楼7层

2025年10月09日

目录

一 、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_,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2
三、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四、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6
五、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9
六、	投标声明1	1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1	3
八、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	乜
证明	月材料1	5
	(一)供应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记录1	5
	(二)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	
,	录	5

一、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二、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无欠税证明

南邕税 无欠税证 〔2025〕 726 号

纳税人名称:广西农逸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450128MA5QKJ131U,

有效证件类型: 营业执照, 有效证件号码:

450000000463114,

截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有 欠税情形。

特此证明。







填发日期: 2025年07月15日

No. 62507151153647898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邑宁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 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	1450128MA5QKJ131U		纳税人名称	广西农选	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 库日期	实缴 (选) 全割
625071511536472612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5, 06, 01-2025, 06	5. 30		75. 5
《前宁市》	民币柒拾伍關伍角建分 ※ ※ ※	填票人 ITS和撤客户稿	各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国家私	说务总局南宁	·市邕宁区税务局	¥75. 5

安善保管

三、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人社网站https://www.gxl2333.net/form/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号码c14925eb1c6d4c5fa8792fe8adc19148



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5670059832233886

广西农逸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单位编号: 452080876。该单位在我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从202501至202508已足额激散。 会保险 (企业职

特此证明!

说明:

-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验真伪。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医疗保险缴费证明

广西农逸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单位编号: 45010000002200170971。该单位在我中心参加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从202501至202508已按时足额缴费。

特此证明!



说明:

-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可通过证明编号在广西医保网上服务大厅(http://w sd t.yb jg xzfg o v.cn)进行验证。
-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四、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西农逸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会计期: 2024-01至2024-12			会小企01表		
1 0000 T 00000 D		for her A dell			AND A AND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額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1000			
货币资金	1	482564.46	695, 45		31	0.00	0.00	
短期投资	2	0.00	0.00		32	0.00	0.00	
应收票据	3	0.00	0.00	331774001	33	2370455. 30	1889918.16	
应收账款	4	3127647.00	2053800.00	301,040,410.1	34	0.00	0.00	
预付账款	5	-11000.00	-33000.00		35	24966. 43	50090, 62	
应收股利	- 6	0.00	0.00	应交税费	36	856. 31	314. 42	
应收利息	7	0, 00	0.00	应付利息	37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8	- 441372, 94	30, 48	应付利润	38	0.00	0.00	
存货	9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39	179596. 71	79614. 68	
其中: 原材料	10	0.00	0.00					
在产品	11	0.00	0.00					
库存商品	12	0.00	0.00					
周转材料	13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40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	3157838, 52	2021525. 93	流动负债合计	41	2575874. 75	2019937. 88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券投资	16	0.00	0.00	长期借款	42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43	0.00	0.00	
固定资产原价	18	0.00	0.00	递延收益	44	0.00	0.00	
减:累计折旧	19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0.00	0.0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0.00	0.00	
在建工程	21	0.00	0.00	负债合计	47	2575874. 75	2019937. 88	
工程物资	22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23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0.00	0.00		48	0.00	0.00	
开发支出	26	0.00	0.00		49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7	0, 00	0.00		5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0, 00	0.00	未分配利润	51	581963.77	1588.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0, 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581963.77	1588.08	
资产总计	30	3157838, 52	70007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3157838. 52	2021525. 93	

	利润表	MONO.		
编制单位:广西农逸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会计期: 2024-01	至 2024-12	会小企02表	
则的一位: / E34AGAAAAAA	2(11 79): 2021 01	H 2021 12	单位: 5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額	本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987220.00	3293538, 50	
减; 营业成本	2	202891.94	2992700, 00	
税金及附加	3	0.00	0.00	
其中: 消费税	4	0.00	0.00	
营业税	5	0.00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0.00	0.00	
资源税	7	0.00	0.00	
土地增值税	8	0.00	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0.00	0.00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0.00	0.00	
销售费用	11	6092.00	6092.00	
其中: 商品维修费	12	3304.00	3304.0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0.00	0.00	
管理费用	14	362054, 23	476226.9	
其中: 开办费	15	0.00	0.00	
业务招待费	16	24312. 81	24312.8	
研究费用	17	0.00	0.00	
财务费用	18	6822.83	9160.59	
其中: 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185, 67	-478.41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409359.00	-190641.00	
加: 营业外收入	22	-599994, 48	5. 50	
其中: 政府补助	23	-599994, 48	5. 5.	
减: 营业外支出	24	0.71	0. 7	
其中: 坏账损失	25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0.00	0.00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0.00	0.00	
税收滞纳金	29	0.71	0.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190636. 19	-190636.19	
滅: 所得税费用	31	23881. 25	23881.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214517. 44	-214517.44	

现金	於流量表			
数据从及一些工业发表出及同步图入 [2]	A 11 HB 0004	01 T 0004 10	会小企03表	
编制单位:广西农逸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編制单位:广西东逸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会计期: 2024-01 至 2024-12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本月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037270. 89	2037270, 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705729. 02	705729. 02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1425704. 50	1425704.50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351691.72	351691.72	
支付的税费	5	48167.78	48167.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435566. 90	435566. 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481869. 01	481869.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0.00	0.0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0, 00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0.00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0.00	0.00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0.00	0.00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0, 00	0.00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0.00	0.00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0.0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0.00	0.00	
四、現金浄増加額	20	481869, 01	481869. 01	
加: 期初现金余额	21	695.45	695.45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482564.46	482564. 46	

五、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备注
1	王义彬	70%	350725198410080536	无
2	覃计厚	30%	452702199802210593	无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 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 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印鉴): 处址 投标人(盖公章): 广西农逸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09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无	无	无
2	无	无	无
3	无	无	无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六、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象州县农业农村局: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u>象州县2025年双季稻轮作项目</u>项目(项目编号: <u>LBZC2025-G3-220082-GXYK</u>) <u>C分标</u>分标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 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 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 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象州县农业农村局的象州县2025年双季稻轮作项目</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象州县2025年双季稻轮作项目</u>,属于<u>其他未列明行业</u>; 承接企业为<u>广西农逸农业发展有限公司</u>,从业人员4_人,营业 收入为329. 35万元,资产总额为315. 78万元,属于<u>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广西农逸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u>2025</u>年<u>10</u>月<u>09</u>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 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记录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50128MA5QKJ131U 广西农逸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 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 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 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 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 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 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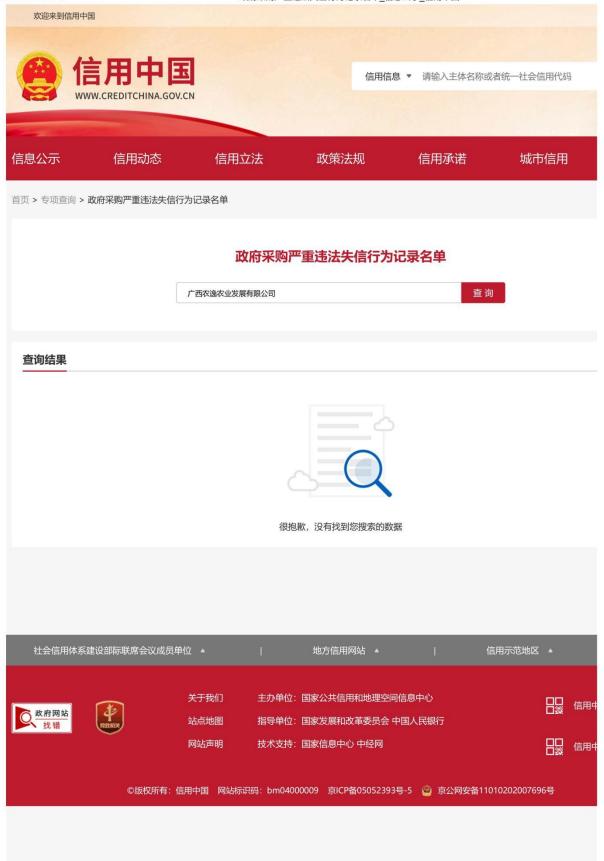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 (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 (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 (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 (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 (六)旅游、度假; (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 (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 (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 网站信息。
 -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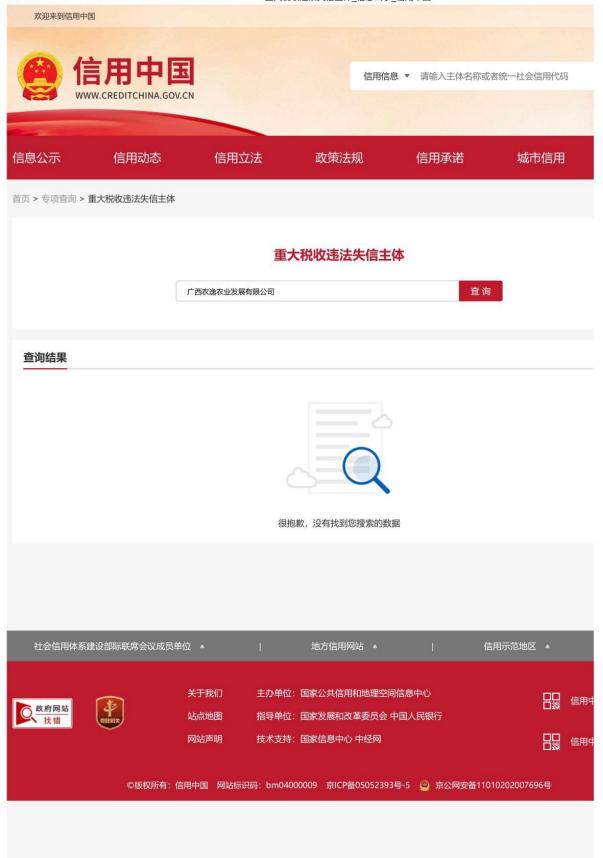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xiangchaxun/zhengfucaigouyanzhongweifashixinmingdan/zhengfucaigouyanzhongweifashixinming

1/1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xiangchaxun/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

1/1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 广西农逸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28MA5QKJ131U

报告编号: 202509190907522559C333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9月19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编号: 202509190907522559C333 生成时间: 2025年09月19日 09:07:52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广西农逸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存续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28MA5QKJ131U	法定代表人/负责 人/执行事务合伙 人	王义彬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07-06
住所	南宁市邕宁区南宁市龙岗大道21号广	西现代物流产业孵化中心	〉A栋办公楼7层

信用信息概要

4 = 11-44 ±#	14	`d's\r':/=	0条
行政管理	1条	诚实守信	0余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0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9月19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第1页 共5页



报告编号: 202509190907522559C333 生成时间: 2025年09月19日 09:07:52

报告说明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 , "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 , 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 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 系。

第2页 共5页



报告编号:202509190907522559C333 生成时间:2025年09月19日 09:07:52

正文

第1条

广西农逸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广西农逸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28MA5QKJ131U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

合伙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王义彬

成立日期: 2021-07-06

住所: 南宁市邕宁区南宁市龙岗大道21号广西现代物流产业孵化中心A栋办公楼7层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1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南邕税一分)许准字 c 2021 x 第(735)号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直接送达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南邕税一分 许准〔2021〕 735 号

许可决定日期: 2021-12-01

有效期自: 2021-12-01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邕宁区税务局

第3页 共5页



报告编号:202509190907522559C333 生成时间:2025年09月19日 09:07:52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09MB15147673

数据来源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 114500000075660666

码: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0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0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共0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⁰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共0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第4页 共5页



报告编号:202509190907522559C333 生成时间:2025年09月19日 09:07:52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二)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https://www.ccgp.gov.cn/search/cr/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象州县农业农村局的象州县2025年双季稻轮作项目</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象州县2025 年双季稻轮作项目-B 分标</u>,属于<u>其他未列明行业</u>;承接企业为<u>广西瑞利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u>,从业人员<u>21</u>人,营业收入为<u>1454.81</u>万元,资产总额为 2993.5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广西瑞利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9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